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

XF 1301—2016

火灾原因认定规则

Rules for fire cause determination

2016-06-07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引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一般要求 1

5 火灾证据 2

6 起火时间认定 3

7 起火部位(起火点)认定 3

8 起火原因认定 4

参考文献..... 6

前 言

根据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告(2020年5月28日)和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(2020年8月25日),本标准归口管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公安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,标准编号自2020年8月25日起由GA 1301—2016调整为XF 1301—2016,标准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调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消防局、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、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、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、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、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刚、米文忠、罗云庆、刘伟、陈岩、金开能、王成业、胡安雄、张万民、鲁志宝。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火灾原因认定是对火灾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所获得的证据进行综合分析,并最终得出结论的过程。火灾原因认定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法定职责,也是一项重要的消防技术工作。客观、准确地认定火灾原因,深入研究火灾发生、发展的规律,可以为防火、灭火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,为消防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为了指导和规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火灾原因认定工作,提高火灾原因认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,维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依据国家现行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标准。

火灾原因认定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灾原因认定的一般要求、火灾证据、起火时间认定、起火部位(起火点)认定及起火原因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一般程序对火灾原因的认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XF 839 火灾现场勘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起火物 initial fuel

最先被点燃的物质。

3.2

起火时间 ignition time

依据最早发现可燃物发烟或发光时间,向前推断认定起火物最初燃烧的时间概数。

3.3

起火原因 ignition cause

引燃起火物的原因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火灾原因认定应在火灾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,进行综合分析,科学作出认定结论。

4.2 作出火灾原因认定前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火灾现场已按 XF 839 进行了勘验;
- 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、绘制了现场图、进行了现场照相和录像;
- 询问了发现人员、报警人员、扑救火灾人员,现场逃生人员,熟悉起火场所、部位、环境和生产工艺人员,火灾肇事嫌疑人和受害人等知情人员,并获取了相应的证据材料;
- 收集了现场及周边的视频监控资料、网络资料和其他相关电子数据资料;
- 对有人员死亡的火灾,依法获取了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出具的尸体检验文书;
-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共同调查的火灾,获取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出具的排除放火嫌疑的结论材料;

- 提取或鉴定了有关物证；
- 参加火灾调查的专家出具了专家意见；
- 其他应进行的调查工作。

4.3 认定为放火嫌疑的火灾,按照有关规定应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调查。经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审查排除放火嫌疑的,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结合火灾调查情况,作出火灾原因认定。

4.4 正式出具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前应进行以下工作:

- 召集当事人到场,说明拟认定的火灾原因及认定依据;
- 对当事人提出的新的事实、证据或者调查线索,应进行补充调查;
- 当事人不到场的,应记录在案。

4.5 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载明的起火原因应包括起火时间、起火部位(起火点)、引火源和起火物。

4.6 火灾名称应体现下列内容:

- 发生火灾的单位或地址: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用单位公章或者工商登记的名称,城镇居民、农村村民住宅用住宅住址;
- 发生火灾的日期:具体到月、日,用阿拉伯数字表示,中间用圆点分隔,加双引号;
- 火灾等级:“一般火灾”应表示为“火灾”,较大以上火灾直接填写“较大火灾”“重大火灾”或“特别重大火灾”;
- 经调查认定为放火嫌疑的火灾,名称中应加上“放火嫌疑案件”字样。

5 火灾证据

5.1 证据要求

5.1.1 证据的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火灾的客观事实。

5.1.2 证据应与火灾事实相关联。

5.1.3 全部证据对待证火灾事实应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证据之间没有矛盾,或者虽有矛盾但能够得到合理解释。

5.1.4 所有证据应经过审查判断才能作为认定火灾原因的依据。

5.1.5 收集证据的主体和程序应符合法定要求。

5.2 证据种类

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证据:

- 询(讯)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指认记录;
- 录音、视频资料、电子数据;
- 现场勘验笔录,现场照相、录像,现场图;
- 物证鉴定意见;
- 专家意见;
- 尸体检验文书;
- 实物物证;
- 调查实验笔录;
- 其他证明火灾原因的证据材料。

5.3 证据审查

审查证据时应审查如下内容:

- 询问人、被询问人、证人、当事人及调查人员签名是否符合要求;

- 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相、现场制图等记录的内容是否与火灾事实有关联、相互印证；
- 提取物证的程序是否合法；
- 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出具的尸体检验文书，内容是否齐全、死亡原因是否明确；
-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出具的排除放火嫌疑的结论是否明确；
- 专家意见/物证鉴定意见是否与火灾事实相符；
- 出具物证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；
- 对不同鉴定机构作出的不一致的火灾物证鉴定意见，应比较鉴定使用的仪器设备、鉴定方法、鉴定人员经验等；
- 助燃剂检测结论不能作为排除放火嫌疑的唯一证据；
- 其他需要审查判断的内容。

6 起火时间认定

6.1 一般要求

- 6.1.1 应根据火灾现场的痕迹特点、燃烧特征、引火源种类、起火物类别、助燃物、引燃和燃烧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分析认定。
- 6.1.2 时钟等计时设备记录的时间应与北京时间进行比对校正。
- 6.1.3 起火时间可用某时刻加“左右”或者“许”表示，也可以用时间段表示。

6.2 认定依据

应依据如下证据认定起火时间：

- 火灾最先发现人提供的最初出现烟、火的时间；
- 起火部位(起火点)钟表停摆时间；
- 与起火原因关联的用火设施点火时间；
- 与起火原因关联的电热设备通电或停电时间；
- 起火部位处用电设备、器具出现异常时间；
- 与起火部位关联的电气线路发生供电异常时间和停电、恢复供电时间；
-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生产装置记录的报警或故障时间；
- 视频资料显示最初发生火灾的时间；
- 电子数据记录的与起火关联的时间；
- 结合可燃物燃烧速度分析认定的时间；
- 其他记录与起火有关的现象并显示时间的信息。

7 起火部位(起火点)认定

认定起火部位(起火点)应依据相关证据材料，并结合可燃物种类、分布、现场通风情况、火灾扑救、气象条件等因素对痕迹形成的影响，通过综合分析认定。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：

- 物体受热面；
- 物体被烧轻重程度；
- 烟熏、燃烧痕迹的指向；
- 烟熏痕迹和各种燃烧图痕；
- 炭化、灰化痕迹；
- 物体倒塌掉落的层次和方向；

- 金属变形、变色、熔化痕迹及非金属变色、脱落、熔化痕迹；
- 尸体的位置、姿势和烧损部位、程度；
- 证人证言；
- 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保护装置的动作顺序；
- 视频监控系统、移动电话、电脑和其他电子数据；
- 其他证明起火部位(起火点)的信息。

8 起火原因认定

8.1 认定要求

- 8.1.1 应首先认定起火部位(起火点),并查明起火燃烧特征。
- 8.1.2 引火源、起火物可以用实物证据直接证明,也可用证据间接证明。
- 8.1.3 认定引火源和起火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 - 引火源和起火物均在起火部位(起火点)内；
 - 引火源的能量足以引燃起火物；
 - 起火部位(起火点)具有火势蔓延条件。
- 8.1.4 对起火原因无法查清的,应写明有证据能够排除的起火原因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。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不应多于两个,且不得作出起火原因不明的认定。
- 8.1.5 涉嫌放火案件不应列入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。

8.2 认定方法

8.2.1 排除认定法

应列举出所有起火原因,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材料,并运用科学原理和手段进行分析、验证,逐个加以否定排除,剩余一个原因即为起火原因。

8.2.2 直接认定法

当有视频录像、物证、照片或证人证言等直接证据能够直接证明起火原因时,可以直接认定起火原因,不用做其他原因的排除。

8.3 常见火灾原因认定

8.3.1 电气类火灾认定

- 认定电气类火灾时,应同时具有下列情形:
- 起火时或者起火前的有效时间内,电气线路、电器设备处于通电或带电状态；
 - 电气线路、电器设备存在短路、过载、接触不良、漏电等电气故障或者发热等痕迹；
 - 电气故障点或发热点处存在能够被引燃的可燃物；
 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8.3.2 涉嫌放火案件认定

-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认定涉嫌放火案件的依据:
- 现场尸体有非火灾致死的特征；
 - 现场有来源不明的引火源、起火物,或者有迹象表明用于放火的器具、容器、登高工具等物品；
 - 建筑物门窗、外墙有非施救或者逃生人员造成的破坏、攀爬的痕迹；

- 起火前物品被翻动、移动或者被盗；
- 起火点位置奇特或者非故意不可能造成两个以上起火点；
- 监控录像等记录有可疑人员接触起火部位(起火点)；
- 同一地区相似火灾重复发生或者都与同一人有关系；
- 起火点地面留有来源不明的易燃液体燃烧痕迹；
- 起火部位或者起火点未曾存放易燃液体等助燃剂，火灾发生后检测出其成分；
- 火灾发生前受害人收到恐吓信件、接到恐吓电话，经过线索排查不能排除放火嫌疑；
- 其他非人为不可能引起火灾的情形；
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8.3.3 自燃火灾认定

下列情形可以作为认定自燃火灾的依据：

- 起火点处存在足够数量的自燃类物质；
- 有升温、冒烟、异味等现象出现；
- 自燃物质有较重的炭化区、炭化或者焦化结块，炭化程度由内向外逐渐减轻；
- 起火点处物体烟熏痕迹浓重；
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8.3.4 静电火灾认定

在排除了所有其他可能的起火原因后，同时具备下列情形时，可以认定为静电火灾：

- 具有产生和积累静电的条件；
- 具有足够的静电能量和放电条件；
- 放电点周围存在爆炸性混合物；
- 放电能量足以引燃爆炸性混合物；
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8.3.5 雷击火灾认定

认定雷击火灾时，应同时具有下列情形：

- 当地、当时的气象部门监测的雷击时间与起火时间接近；
- 金属、非金属熔痕、燃烧痕或者其他破坏痕迹明显，且所处位置与起火点吻合；
- 雷击放电通路附近的铁磁性物质被磁化，可以测出较大剩磁；
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8.3.6 无焰火源火灾认定

认定烟蒂、蚊香等无焰火源火灾时，应同时具有下列情形：

- 证人证实起火部位处有人吸烟、使用蚊香等无焰火源，并与起火时间相符；
- 起火物为纸张、纤维植物等可以被无焰火源能量点燃的疏松物质；
- 起火点处炭化或者灰化痕迹明显；
- 可以排除其他起火原因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
 - [2]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,公安部令 121 号
 - [3]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公安部令第 61 号
 - [4]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,公安部令第 125 号
 - [5]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,公安部令第 127 号
 - [6]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,公安部,2005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
行 业 标 准
火灾原因认定规则
XF 1301—2016

*

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)
网址: www.cciph.com.cn
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
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

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
字数 12 千字
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15 5020 · 1256

社内编号 20200643 定价 16.00 元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

XF 1301—2016